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344012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載以：「……作廢……113 年 2 月 6 日萬華甲字 1134401261 號……補發 112 年房屋稅 163 元……訴願提起……」並檢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下稱萬華分處）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34401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2 月 6 日函）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該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房屋（權利範圍為 1/10，下稱系爭房屋），經稅捐稽徵處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 112 年房屋稅新臺幣（下同）245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稅捐稽徵處以 11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085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經由萬華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同日另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 1/3 計 82（245*1/3）元，稅捐稽徵處遂

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嗣經本府以 112 年 10 月 3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3903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並因訴願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在案。萬華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2 月 6 日函檢送補稅 112 年房屋稅繳款書通知訴願人補繳 112 年房屋稅之餘額 163 (245-82) 元。訴願人不服萬華分處 113 年 2 月 6 日函，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由萬華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萬華分處 113 年 2 月 6 日函，僅係該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於訴願人不服 112 年房屋稅之復查及訴願程序終結後，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繳納應補繳之稅款，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函發生法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